

講道大綱

日期：2009年5月24日

講題：十誡(六)克制你裏面的殺手

講員：陳嘉恩牧師

經文：「不可殺人。」(出埃及記 20:13)

(一) 這誡命不是：

- 1 · 禁止殺動物
- 2 · 禁止行死刑
- 3 · 禁止參戰

(二) 這誡命應用於：

- 1 · 不可自殺 (腓立比書 1:23-24)
- 2 · 不可「主動的安樂死」(約伯記 12:10)
- 3 · 不可墮胎 (詩篇 139:13-16)
- 4 · 不可仇恨 (馬太福音 5:21-25)

默想與回應：

1. 生命的尊貴和價值，在於我們是按照上帝的形象所創造。你如何透視和尊重生命的意義？
2. 你會如何處理憤怒、嫉妒、仇恨等情緒？又如何克制你裏面的殺手？